

## 附件 1

## 四川省“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 2025 年第二批榜单

序号	榜单名称	产业领域	成果输出单位	拟转化形式/交易金额（万元）	成果来源
1	面向应急救援的无人机辅助通信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低空经济	四川大学	作价入股，5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
2	Ka波段相控阵气象雷达射频前端和云参数识别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低空经济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技术转让，30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重大创新平台研发成果
3	超小型高精度伺服控制系统应用及产业化	低空经济	成都航天凯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6000	先进技术成果
4	面向垂直起降飞行器的分布式混合电推进动力系统应用及产业化	低空经济	四川天府新区西工大先进动力研究院	其他，5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
5	星基ADS-B全球飞行监视关键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航空航天	北航（四川）西部国际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5000	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
6	面向重大高端装备的电源系统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航空航天	电子科技大学	技术许可，2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
7	中小型航空发动机的低成本控制系统应用及产业化	航空航天	四川天府新区西工大先进动力研究院	其他，15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先进技术成果
8	时空信息安全监测与增强系统应用及产业化	航空航天	成都中科比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5000	先进技术成果

9	增材设计与增材制造（3D打印）先进小型涡喷发动机（50kg推力）应用及产业化	航空航天	成都欣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作价入股，5000	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先进技术成果
10	豆瓣后发酵增香菌剂的研发与应用及产业化	农产品精深加工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2300	其他
11	新型基因高效专用培育技术及深加工应用及产业化	农产品精深加工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技术转让，98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重大创新平台研发成果、先进技术成果
12	地质灾害内外动力参数物理模拟试验系统与监测预警模型成套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软件和信息服务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西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技术许可，2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
13	猪肌肉发育和肉质性状的遗传调控研究应用及产业化	农产品精深加工	四川农业大学	其他，面议	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
14	融合食品质控追溯技术的电子束辐照小型化冷杀菌数字化产线应用及产业化	农产品精深加工	西华大学	技术许可，10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先进技术成果、先进通用型中试技术（平台）成果
15	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的测试方案项目应用及产业化	人工智能	四川嘉兆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40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重大创新平台研发成果
16	乳腺癌筛查专用人工智能超声一体机应用及产业化	人工智能	四川大学	技术许可，3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重大创新平台研发成果
17	带“感”人形机械手应用及产业化	人工智能	天府绛溪实验室	技术许可，2000	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

18	EIOD边缘智能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及产业化	人工智能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 2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
19	玻璃基射频SIP关键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人工智能	成都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 48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先进通用型中试技术(平台)成果
20	面向在轨任务的具身智能空间机器人系统应用及产业化	人工智能	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	其他, 5000	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重大创新平台研发成果
21	半导体制造业国产智能CIM系统应用及产业化	软件和信息服务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0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
22	车路协同数据融合与监测管理关键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软件和信息服务	北京工业大学	技术许可, 579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 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
23	关键领域联盟区块链基础设施核心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软件和信息服务	电子科技大学	技术转让, 1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
24	面向智算中心及5.5G回传的高性能、高集成度芯片和光发射TOSA组件应用及产业化	软件和信息服务	成都英思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50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
25	大口径干法刻蚀设备应用及产业化	新型显示	成都超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8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
26	重大水电枢纽水下智能检测装备与安全管控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高端能源装备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技术许可, 2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
27	高精度低功耗高可靠性温补时钟应用及产业化	高端能源装备	北京炬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000	先进技术成果

28	飞秒光纤栅应用及产业化	高端能源装备	飞秒创芯(成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 50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
29	<b>MEMS</b> 电容式差压传感器芯片及高端工业变送器应用及产业化	高端能源装备	北航(四川)西部国际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 3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重大创新平台研发成果
30	面向先进制造业的高性能工业CT系统应用及产业化	新能源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作价入股, 25000	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先进技术成果
31	黄磷气高温膜干法除尘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新能源	成都易态科技有限公司	作价入股, 5000	先进通用型中试技术(平台)成果
32	全封闭式锂离子电池活性材料再生系统应用及产业化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技术转让或作价入股, 3000	其他
33	面向工程化的高性能低成本固态锂金属电池开发及检测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	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 2000万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
34	本征安全的半开放储能锂离子电池应用及产业化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技术许可, 2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先进技术成果、先进通用型中试技术(平台)成果
35	液相前驱体工艺制备磷酸锰铁锂应用及产业化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	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 1000	先进通用型中试技术(平台)成果
36	免充气轮胎用环保型高分子复合材料开发项目应用与产业化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	四川大学	技术许可, 5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重大创新平台研发成果

37	新能源发电及储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	西华大学	技术许可，20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重大创新平台研发成果、先进技术成果、其他
38	智眸脑康：早期神经退行性疾病眼动诊断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医药健康	成都集思鸣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2500	先进通用型中试技术（平台）成果
39	一款新型自身免疫疾病治疗药物的临床应用及产业化	医药健康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5000	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
40	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多价结合体）应用及产业化	医药健康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作价入股，110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平台研发成果
41	医疗数据智能可视化解析平台应用及产业化	医药健康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技术许可，400	其他
42	基于PD-L1嵌合信号转化受体的新一代双靶向CAR-T细胞治疗实体瘤新疗法应用及产业化	医药健康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其他，2000	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
43	核医疗放射性废液深度净化装置应用及产业化	医药健康	西南科技大学	技术许可，50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
44	dd-cfDNA检测新技术在器官移植术后监测中的临床应用及产业化	医药健康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技术许可，350	先进技术成果
45	天然高效抗菌抗结痂涂层泌尿系统导管应用及产业化	医药健康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技术许可，800	先进技术成果

46	个性化骨诱导聚醚醚酮颅骨修复体的应用与产业化	医药健康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技术转让, 20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重大创新平台研发成果、先进技术成果
47	FFPE样本分枝杆菌诊断试剂盒应用及产业化	医药健康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技术许可, 600	先进技术成果、先进通用型中试技术(平台)成果
48	一款用于治疗脂肪肝病的siRNA药物应用及产业化	医药健康	北京大学成都前沿交叉生物技术研究院	技术转让, 2500	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
49	抗EB病毒感染的细胞疫苗治疗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医药健康	成都臻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作价入股, 6000	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
50	质谱临床诊断试剂盒及相关检测技术应用及产业化	医药健康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技术转让, 500	先进技术成果

# 实施“双向揭榜挂帅”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 “四链”融合先行先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依托成都科创生态岛创新实施企业找技术、成果找市场“双向揭榜挂帅”,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为重点,发挥创新资源聚集优势,在成都科创生态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以下简称“四链”)融合先行先试。突出成都科创生态岛“聚合创新要素、服务创新转化、展示创新成果、孵化新兴产业”核心功能,以“科创通”链接全省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以企业找技术、成果找市场“双向揭榜挂帅”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着力破解科技与经济“两张皮”,探索构建“四链”良性互促、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生态。

通过实施“双向揭榜挂帅”,到2027年,支持揭榜项目500个以上,其中突破产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100项以上、推动重大标志性科技成果在川转化项目50个以上,集聚科技领军人才和高端

产业人才 3000 人以上,撬动社会资本不低于 100 亿元,引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 500 家以上。

## 二、支持范围

### (一)重点领域

聚焦推动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低空经济、航空航天、新能源、新型显示、医药健康等 15 条重点产业链细分领域。

### (二)重点项目

1.“企业找技术”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聚焦产业“卡脖子”核心技术、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补短板需求,梳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榜单,由技术供给方带团队、带技术进行揭榜,为企业加速技术攻关提升产业竞争力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2.“成果找市场”项目。由科技厅牵头,以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先进技术成果、先进通用型中试技术(平台)等为重点,梳理发布科技成果转化榜单,由成果需求方带资金、带场景进行揭榜,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培育发展新的产业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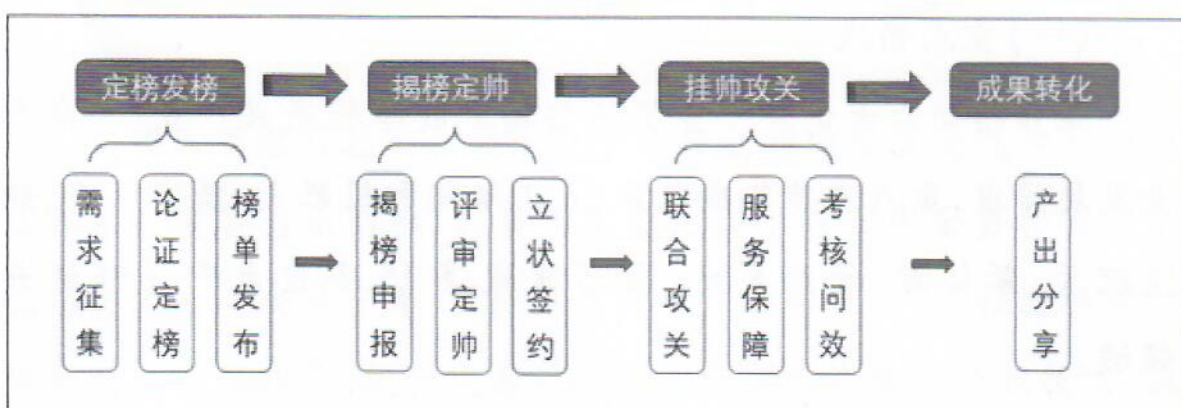
### (三)重点区域

支持揭榜项目在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等区域落地转化。其中,在西部(成都)科学城范围内实施的项目,按



本方案确定的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在中国（绵阳）科技城范围内实施的项目，按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

### 三、工作流程



#### （一）定榜发榜

1. 问需。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向省内公开征集技术需求，形成“企业找技术”清单；由科技厅牵头，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向社会公开征集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形成“成果找市场”清单。

2. 定榜。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分别牵头，会同成都市、绵阳市，择优遴选指标明确、应用面广、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技术需求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进一步明确技术目标和应用市场，编制形成榜单。

3. 发榜。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分别牵头，通过“科创通（指成都科技创新云平台，下同）+科创岛（指成都科创生态岛，下同）”等平台线上线下发布榜单。

#### （二）揭榜定帅

4. 揭榜。意向揭榜的单位按照榜单要求制定揭榜方案，细化

技术指标、组织方式、工作进度、资金预算、应用计划等内容,编制提交揭榜申报书。

5. 定帅。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分别牵头,会同成都市、绵阳市和需求方组织投资机构、市场用户等对揭榜方案进行论证,择优遴选确定挂帅单位。“企业找技术”项目需求方为技术需求单位,“成果找市场”项目需求方为科技成果输出单位。

6. 立状。“企业找技术”项目的需求单位、“成果找市场”项目的挂帅单位,以在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的独立法人公司,作为项目立状签约和实施主体。

### (三) 挂帅攻关

7. 攻关。项目实施单位应整合需求方、揭榜方相关技术、人才和市场资源,全力组织项目科研攻关和成果产业化应用。

8. 服务。依托“科创通+科创岛”,为项目提供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科技金融、成果展示、场景应用、科技交流、孵化育成等综合服务。

9. 问效。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分别会同成都市、绵阳市依据任务协议约定,开展“里程碑”节点考核、阶段性资助经费拨付和项目绩效评价。

### (四) 成果转化

10. 产出。“双向揭榜挂帅”项目若在成都或绵阳以外的省内其他市(州)落地转化和产业化,产生的经济贡献应由项目实施单位与产业化落地公司按照3:7的比例进行结算分享。

## 四、服务保障

### (一) 资金支持

四川省、成都市(本级)、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按照2:2:1:1的比例,共同组建成都科创生态岛“双向揭榜挂帅”项目支持资金,引导构建“政府资助+基金投资+银行融资”全生命周期资金服务体系,省、市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资金通过上下级结算上解成都市财政,成都市财政再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四川天府新区。

项目支持资金按照“总额核定、分期拨付”的原则,对揭榜项目给予不超过该项目合同总金额40%的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2025年先行安排项目支持资金12亿元,其中经济和信息化厅2亿元、科技厅2亿元,成都市(本级)4亿元,四川天府新区2亿元,成都高新区2亿元。后续根据工作需要和资金使用情况再行调整安排。

1. 揭榜研发阶段: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项目实施单位加大投入,支持揭榜项目组建技术团队,开展技术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品试制等相关工作。

2. 成果转化阶段:支持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成德眉资同城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天使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级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落地成都科创生态岛,常态化组织揭榜项目路演对接,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

3. 产业化阶段:鼓励产业投资基金、社会投资、银行券商、科技

保险、担保征信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上岛聚集,为揭榜项目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助力项目加快实现产业化。

## (二) 中介服务

在成都科创生态岛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工作站,集成天府中央法务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等专业资源,为“双向揭榜挂帅”项目提供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科技咨询、财会审计、人力资源、法律咨询等“一站式”高效服务。

## (三) 人才服务

1. 引进。针对揭榜项目落地转化的人才需求,由成都科创生态岛发布人才需求清单,为高层次人才团队参与揭榜开通“绿色通道”,广泛引聚科技领军人才。

2. 培训。依托在川高校院所、龙头企业、技术转移机构等,在成都科创生态岛布局建设人才实训基地,常态化开展中试工程师、技术经理人、创业辅导等专业培训。

3. 服务。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地为“双向揭榜挂帅”项目人才安居、创新创业、健康医疗、子女教育等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并对高层次人才给予“一对一”服务保障。

## (四) 孵化服务

支持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在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布局垂直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未来产业科技园等孵化载体,集中承载“双向揭榜挂帅”项目的产业孵化。针对揭榜项目

产业孵化需求,定制提供“科创种子、孵化育成、雨林生态”孵化服务,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场地租金支持,助力科创企业高质量成长。

### (五)平台支撑

1.中试平台。建设西部中试综合服务平台,集中展示和共享全省中试平台、服务项目、中试产品、中试人才、中试设备等中试资源,高效开展服务预约、供需对接、样品试制等服务。

2.应用场景。在成都科创生态岛打造全省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首发推介平台和集成展示中心,优先支持揭榜项目成果在成都科创生态岛“首发、首展、首用”。

### (六)“科创通”服务

支持成都“科创通”功能升级,服务辐射全省,面向各市(州)的科技创新团队、企业等提供政策匹配、载体配套、创新人才推荐、技术成果对接等服务,线上线下联合开展揭榜项目示范推介和共享服务。

##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双向揭榜挂帅”会商制度。由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召集,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主要负责同志,成都市、绵阳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整合省、市、区资源,统筹推进“双向揭榜挂帅”工作。

(二)成立“双向揭榜挂帅”工作专班。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分管负责同志分别牵头,会同成都市、绵阳市、四川天府新区、

成都高新区有关部门组建“企业找技术”和“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工作专班,负责揭榜项目的组织实施。

(三)组建“双向揭榜挂帅”专业执行机构。在工作专班的指导下,成都科创生态岛组建“双向揭榜挂帅”专业执行机构,开展政策宣传、项目挖掘、榜单发布、项目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

(四)建立“科创通+科创岛”服务联动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布局建设科创生态岛分岛,通过“科创岛+分岛”“科创通+专版”链接市(州)科技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积极参与“双向揭榜挂帅”工作。

(五)建立“四链”融合区域联盟。成都市联合其他有条件、有意愿的市(州),共同探索“研发+生产”“总部+基地”跨市域资源整合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揭榜项目成果在全省顺畅流动、加速转化和产业化。

## 六、责任分工

省委人才办:协调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动员高层次人才参与“双向揭榜挂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及科研团队提供人才政策咨询和服务。

省委军民融合办:组织动员军民融合企业、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等单位参与“双向揭榜挂帅”。

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四川证监局、财政厅等部门引导投资基金、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支持“双向揭榜挂帅”项目。

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组建“企业找技术”揭榜挂帅工作专班，负责“企业找技术”揭榜挂帅工作；负责制定相应支持标准和工作指引；负责组织动员企业参与“双向揭榜挂帅”。

教育厅：组织动员省属高校及其科研人员参与“双向揭榜挂帅”；引导省属高校在成都科创生态岛建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和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纳入拟建的高等研究院申报单列研究生招生计划；依托成都科创生态岛申报筹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科技厅：牵头组建“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工作专班，负责“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工作；负责制定相应支持标准和工作指引；负责组织动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参与“双向揭榜挂帅”。牵头推进全省“科创岛+分岛”布局，指导“科创岛揭榜+分岛转化”跨区域协作。

财政厅：负责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做好成都科创生态岛“双向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省级预算管理和下达工作，指导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成都市：成都市政府负责“双向揭榜挂帅”项目资金市级预算管理和出资；负责联合有条件、有意愿的市（州）组建“四链”融合区域联盟；负责指导和支持四川天府新区做好成都科创生态岛建设运营。成都市相关部门参与“企业找技术”和“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工作专班，重点组织和动员成都市高校院所和企业参与揭榜，并做好项目落地保障。

绵阳市:绵阳市相关部门参与“企业找技术”和“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工作专班,重点组织和动员绵阳市高校院所和企业参与揭榜,并做好项目落地保障。

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负责成都科创生态岛的建设运营;负责“双向揭榜挂帅”项目资金区级预算管理和出资;负责“双向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的专账管理,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负责落地四川天府新区项目的保障和转化服务等具体工作;负责“双向揭榜挂帅”专业执行机构的组建和运行。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双向揭榜挂帅”项目资金区级预算管理和出资;负责落地成都高新区项目的保障和转化服务等具体工作;参与组建“双向揭榜挂帅”专业执行机构。



# 实施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四链”融合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组织实施好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挥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等创新资源聚集优势，依托成都科创生态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先行先试，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重点吸引国内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先行先试区域落地研发转化，推动成果在产业链示范应用，催生一批标志性创新产品，促进成果加快从实验室样品转化形成现实生产力。

第三条 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医药健康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低空经济、航空航天、新能源、新型显示等重点产业链细分领域。

第四条 由科技厅牵头，会同成都市科技局、绵阳市科技局、四川天府新区科技局、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等组建“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成果找市场揭榜项目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五条 成果输出单位为需求方，一般应为国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拥有较成熟、具备转化应用和产业化条件、符合四川省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方向的科技创新成果。

2.拥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预期转化后应具有较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

3.技术团队愿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并持续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拟承接转化成果单位为揭榜方，一般应为国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转制院所等，可独立揭榜或联合揭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2.资产及经营状态较好，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3.项目拟落地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

第七条 揭榜方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股权关联体。均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未被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单位清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 第八条 定榜发榜

1.问需。按一年不低于四次、每季度至少一次，科技厅发布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需求征集通知，建立形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需求清单。

——征集对象主要为中央在川和省属高校院所、与四川省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科研单位、省外重点高校院所，以及符合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企业。

——征集成果重点为国省级科技奖励成果、国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成果、高层次人才技术成果、国省级创新平台研发成果、先进技术成果、先进通用型中试技术（平台）等。

——需求征集内容主要包括拟转化成果的基本内容、实践效果、适用领域、推广价值、时限要求、项目总投资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转化条件、资金投入、成果转化方式、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

2.定榜。工作专班组建定榜论证组，择优遴选适宜落地、应用面广、指标明确、带动性强的成果转化项目需求，编制形成项目榜单。

——论证组组成不低于5人，包括投资专家、技术经理人、产业技术专家等。定榜论证组根据成果转化需求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对我省产业发展及“四链融合”的促进支撑作用，结合实际梳理凝练形成榜单建议。如有必要可对需求方的有关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项目榜单应包括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知识产权归属、时间节点、对揭榜方要求等：一要充分描述相关成果工程化与产业化研究的内容，如标志性产品研制、技术应用场景、应用示范范围及规模等。二要提出具体考核指标，相关指标分阶段、可量化、可考核，确保项目落地转化应用或产业化。三要明确任务完成的时限要求、成果转化后收益分配，以及揭榜方资产、人才队伍等实力要求等。

——每个项目形成商业计划书。明确合作模式、资金投入、利益分享、先投后股、企业孵化等重点事项和相关内容。

3.发榜。综合考虑定榜论证组意见，工作专班制定每批次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指南，征求需求方意见并达成一致后，提交科技厅计划联席会研究、厅务会审议，按程序在科技厅官方网站、“科创通+科创岛”等平台上公开张榜发布，面向国内外征集揭榜方案。

#### 第九条 揭榜定帅

4.揭榜。符合条件的意向单位（独立揭榜或联合揭榜单位）根据申报指南及榜单通知有关要求，主动与需求方对接洽谈，按揭榜要求制定揭榜方案，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四川省成果找市场“揭榜挂帅”项目揭榜书》，填报内容主要包括：揭榜单位信息、拟转化科技成果情况、成果转化方案、项目进度及阶段目标、项目绩效目标、风险及应对策略、经费概算、资金承诺等方面，以及指南要求提交的有关附件及证明

材料等。

5.定帅。工作专班组织开展揭榜方案论证程序，提出揭榜单位建议名单，并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经费总额。

——项目推荐。成都市科技局、绵阳市科技局、四川天府新区科技局、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根据揭榜单位归口关系逐级进行推荐，并出具项目书面推荐意见。

——形式审查。对揭榜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核揭榜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完整性审查主要审核揭榜书及附件资料是否完整，合规性审查主要审核揭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揭榜资格等。每个榜单任务揭榜材料形式审查合格不超过4个的，相应的揭榜单位直接进入论证环节。

——定帅。组织需求方、投资机构、市场用户、财务专家等，通过网络论证或现场答辩、走访核验等方式，对揭榜方案等情况进行论证，择优遴选确定揭榜方。遴选1个最优揭榜团队（可空缺），并提出推荐立项建议意见。出现论证意见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行性均较高的情况，可考虑采取“赛马制”方式支持2个揭榜团队。

——公示。根据论证意见，与需求方沟通达成一致后，核定立项建议，由工作专班审核后，提交科技厅计划联席会研究、厅务会审议，按程序在科技厅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报审。公示无异议的，工作专班报“双向揭榜挂帅”

会商制度审议。

6.立状。工作专班会同项目需求方、揭榜单位，以在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的独立法人公司作为项目立状签约和实施主体，签订成果转化“揭榜挂帅”协议作为军令状，并进一步细化“里程碑”考核节点、考核方式和考核要求，明确经费额度及拨付方式、管理要求、激励措施、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配等约定。按程序立项并由四川天府新区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如有延期需要的，经需求方同意后向工作专班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 第十条 挂帅转化

7.转化。揭榜单位把榜单任务摆在突出位置，落实军令状协议要求，集中优势资源，实施“挂图作战”、全力限时实施研发和转化。项目负责人负责团队组建、制定成果转化方案、经费支出等事项，带领团队攻坚克难，确保任务目标高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团队做好实验数据、经费开支、参与人员、转化过程等记录，重大事项及时报送需求方和工作专班。需求方和揭榜方应共同为揭榜团队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合作单位要完成好分解任务的落实，共同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8.服务。相关部门单位、地方主管部门积极参与，通过“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的方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推动成都科创生态岛及全省科技创新资源为揭榜项目提供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科技金融、成果展示、场景应用、科技交流、孵化育成

等综合服务。

9.问效。依据任务协议约定，工作专班会同揭榜方对项目任务实行“清单式”管理，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定期调度，组织专家组通过实地勘察、仿真评测、应用测试等方式，开展“里程碑”节点考核，对于实施不力的督促整改或及时叫停。揭榜单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通过现场验收、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开展成果验收，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结果，由于非不可抗力或非客观等因素导致项目失败的依规纳入科研失信记录，并按照规定严肃追责。

第十一条 区域分享。指导“双向揭榜挂帅”项目落地产业化，支持产生的经济贡献由项目实施单位与产业化落地公司按照 3:7 的比例进行结算分享。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的真实性、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由揭榜单位负责，应及时向工作专班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重大进展，共同协调解决问题，宣传先进经验，推动项目更好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成果转让方、揭榜方。因故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经工作专班和需求方共同审核同意后，可延期实施或终止或撤销。终止的项目，组织专家

进行咨询论证，形成终止结论，有关单位应按原渠道退回结余财政资金。项目撤销的，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撤销结论，明确相关责任，有关单位应退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酌情将有关单位或个人纳入不良科研信用行为记录等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支持资金按照“总额核定、分期拨付”的原则，对揭榜项目给予不超过该项目合同总金额40%的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及以下的，支持经费比例40%；2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支持经费比例30%，不低于8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支持经费比例20%，不低于1500万元、不高于2000万元。项目资金具体拨付、使用等要求按照《成都科创生态岛“双向揭榜挂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单位不得违规违法使用财政资金。

第十五条 先投后股。符合条件的项目建立财政资金“先投后股”机制，项目实施成功后财政资金拟占项目实施收益的10%左右，前期在成果转化“揭榜挂帅”协议中约定细化。

第十六条 赋予揭榜单位成果转化方案制定及变更、技术路线确定、科研团队组建、经费支出管理等自主权。减少不必要的项目检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受理涉密项目，各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涉密资料。

第十八条 需求方、揭榜方及有关合作单位须在揭榜协议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配，避免产生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九条 “揭榜挂帅”榜单发布及遴选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四川省科技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川科政〔2022〕4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2025年2月8日起试行，有效期为2年。